

#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吉农机发〔2021〕14号

---

##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农业农村局,长白山管委会农业农村和水利局,长春新区农委,梅河口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关于加快构建全省道路交通安全治理新格局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21〕13号)文件精神,按照省安委会、省交安委相关要求,依据农业农村部门工作职责分工,全面推进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安全管理工作,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加强源头管理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驾驶员考试、安全技术检验是农机安全生产源头管理的重要内容,也是预防农机事故的重要手段,必须抓好抓实。

(一) 落实责任。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

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原则，落实领导责任；按照“三个必须”的要求落实业务部门责任，将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驾驶员考试、安全技术检验等各项工作责任落实到岗位和具体人。

（二）建立长效机制。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根据农机安全管理的相关法规，建立完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驾驶员考试、安全技术检验工作的管理制度，明确工作程序和工作要求，杜绝管理漏洞。

（三）加强监督检查。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驾驶员考试、安全技术检验监督检查和指导，完善检查制度，制定检查计划，规范工作程序，发现问题要严肃处理，确保源头管理各项工作依法实施。

## 二、加强农机驾驶培训管理

（四）严格备案程序。各市（州）农业农村局，按照《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04 年第 41 号）的要求，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公平竞争、保证质量的原则，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实行备案管理。

（五）加强监督检查。县级农业农村局按照《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04 年第 41 号）的要求，制订监督检查制度，加强拖拉机驾驶培训监督检查管理工作，按职责分工，查处违反《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的行为。

## 三、加强宣传教育

（六）制定农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计划。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结

合农机安全生产实际，制定和完善农机安全生产宣传计划，保障农机安全宣传教育经费。

（七）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工作。结合“安全生产月”、安全宣传“五进”等活动，加大安全宣传力度，拓宽宣传工作思路，创新工作方式。运用事故案例加强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农民群众安全意识和素质。

#### 四、加强部门协作

（八）建立与公安机关、交通运输的协作机制。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与公安机关、交通运输部门建立协作机制，定期研究分析农机安全生产和道路交通安全问题，共同制定农机安全管理措施。开展联合执法，配合公安机关、交通运输部门开展上道路行驶拖拉机交通安全专项治理，积极配合公安机关调查处理农机道路交通事故和涉及农机牌证的违法犯罪行为。

（九）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与公安机关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定期向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报拖拉机登记、检验以及有关证书、牌照、操作证件发放情况。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向同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通报农业机械在道路上发生的交通事故及处理情况。

